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2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合易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7日113年度簡上字第25號第二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1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案號：112年度苗簡字第61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關於簡易判決之上訴，僅規定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第二審上訴之規定，並未準用第三編第三章之第三審相關規定，審諸地方法院合議庭之第二審判決乃係針對當事人不服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所為之判決，而有關簡易程序之要求在於明案速斷，故法律既未明文規定可就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當係有意之排除，以臻簡速審理之立法意旨，故簡易程序係以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終審法院，其理至為灼然。另依同法第375條第1項規定，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法院為之，是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限經高等法院所為之判決，而簡易判決處刑之第二審法院係地方法院合議庭，自不得上訴至最高法院。故簡易程序經上訴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判決者，即已不得上訴，此由上開法律解釋自明。又地方法院合議庭既係簡易案件之終

審法院，則案經終審法院判決或裁定即告確定，無得為上訴或抗告之餘地（最高法院49年度台抗字第5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李合易（下稱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015號），經本院以112年度苗簡字第61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在案，嗣被告不服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於113年11月27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5號判決上訴駁回。被告雖對前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然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與說明，被告所犯之罪經本院合議庭即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時，即對外發生效力並告確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被告猶對該第二審確定判決聲明不服而提起上訴，於法即有未合，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羅貞元			
					法官	郭世顏			
					法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信全		